

重庆市涪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涪住建发〔2020〕31号

重庆市涪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涪陵区建筑工地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建筑业企业、在建项目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我委编制了《重庆市涪陵区建筑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涪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3月2日

重庆市涪陵区建筑工地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加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保障建筑工地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能够有效预防、及时控制新冠肺炎疫情可能造成的严重危害，指导和规范建筑工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重庆市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市住房城乡建委《关于全力做好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涪陵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综合协调办公室《关于印发涪陵区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及房地产销售场所复产复工方案的通知》（涪肺炎指办发〔2020〕24号）及《关于〈关于印发涪陵区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及房地产销售场所复产复工方案的通知〉的补充通知》（涪肺炎指办发〔2020〕45号）、市住建委安管总站《关于做好2020年建筑工地春节期间及节后开（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渝建安发〔2020〕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全区建筑工地实际，制订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常抓不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处置、科学规范；反应及时、措施果断；行业监管职责、企业主体责任。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范围内建筑工地发生新冠肺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或有可能传入建筑工地的新冠肺炎的防范应对。

1.5 风险分析

由于建筑工地人员较多且分布广泛，春节期间返乡人员多，轨迹排查容易出现疏漏，输入型风险较大。复工后部分人员不在工地现场住宿，上下班途中接触外界人员多，加之少数人员防护意识不强，感染新冠肺炎的风险较大；工地内人员较密集，存在发生聚集性感染的风险。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机构

成立涪陵区建筑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管理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指挥、协调全区建筑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应急处置工作；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监站，负责建筑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管理日常工作。

组 长：区住房城乡建委主任

副组长：区住房城乡建委相关分管领导

成 员：相关科室、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

2.2 应急管理领导小组职责

（1）组织有关单位按照应急预案迅速开展抢救工作，防止疫情进一步扩大，力争把疫情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2) 根据疫情发生状态，统一布置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对应急处理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3) 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问题，及时对预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4) 紧急调用各类应急物资、人员、设备和占用场地，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5) 督促参建单位落实隔离等应急措施。

(6) 适时将建筑工地疫情相关情况向上级报告。

2.3 各科室及直属单位工作职责

(1) 办公室：负责建筑工地疫情相关信息发布、报道工作，牵头舆情舆论引导；做好应急处置所需消毒用品、防护用品的采购和储备等后勤保障工作。

(2) 账务科：负责经费保障工作。

(3) 法规科：负责疫情涉及法律、法规的宣传解释工作。

(4) 城建科：配合安监站、质监站开展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项目的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5) 安监站：负责建筑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管理日常工作；江南城区建筑工地复工报备现场核查及所辖片区建筑工地的日常巡查；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属地园区或乡镇（街道）督促参建单位落实隔离等应急措施；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停工及整改措施；配合相关部门妥善处置引发的群体性事件；配合做好网上舆情管控。

(6) 质监站：负责所辖片区建筑工地的日常巡查；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属地园区或乡镇（街道）督促参建单位落实隔离等应急措施；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停工及整改

措施；配合相关部门妥善处置引发的群体性事件；配合做好网上舆情管控。

3. 疫情预防

城建科、安监站、质监站要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的方针，督促参建单位加强日常管理，加大监管力度，从组织、方案、人员、物资等方面做好应急准备，有效防止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

（1）管控机制到位。企业、项目部分别成立由企业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任组长的防控领导小组，按“一工地一方案”原则完善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

（2）人员排查到位。指导项目运用“密切接触者”APP、行程查询助手等信息化手段以及居住地出具健康证明等办法核实人员近14天活动轨迹，落实隔离观察措施，确保返岗人员身体健康。

（3）封闭管理到位。人员进出实名制考勤，设专人在进出口测温、消毒，严格人员进出场管控。

（4）经费物资到位。各施工单位落实专项经费，用于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施工现场应准备应急专用车辆、警戒隔离等设施，按标准设置人员隔离室；口罩、测温仪、消毒液等防疫物资储备量不得少于10天。

（5）食宿管理到位。强化食堂、宿舍、办公室等重要场所防疫消毒；落实员工分餐制，自备自带或使用一次性餐具，分时段错时取餐后分散用餐；落实分宿制，宿舍应通风良好，住宿人员人均面积不应小于5 m²，床铺之间应有隔离措施，严禁通铺。

（6）人员跟踪到位。不在工地住宿的工人必须坚持从家到工地从工地回家“两点一线”工作线路，项目部安排专人每天核

查，通过居住地小区或社区出具下班回家证明、水印相机、每天发放当日出入证由本人回家后签字拍照上传、视频等有效措施确保“两点一线”落到实处。

（7）应急值守到位。区住房城乡建委开通 24 小时值班电话，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成员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各施工单位要加强应急值守，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和负责人带班制，确保信息畅通。

4. 应急处置程序

4.1 疫情报告

4.1.1 报告程序

建筑工地一旦发现员工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项目疫情应急管理负责人应立即向区住房城乡建委安监站报告，报告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对医疗机构确诊为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的，项目疫情应急管理负责人应立即向区住房城乡建委和项目部所在辖区报告，报告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区住房城乡建委 10 分钟内电话报告、40 分钟内书面报告区委、区政府。

报告电话

区住房城乡建委值班室：023-72379371

区安监站：023-72379343

区质监站：023-72379408

4.1.2 报告内容

（1）疑似症状发生人员发现的时间、地点、工程项目、参建企业名称；

（2）疑似症状发生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症状，与其密切

接触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症状；

(3) 疑似症状发生后采取的应急措施及控制情况；

(4) 疑似症状报告单位及联系人；

(5)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2 应急响应

4.2.1 可疑症状处置

(1) 工地发现员工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的，立即启动项目部应急预案，由专人专车护送至涪陵区指定的发热门诊就医。

(2) 项目疫情应急管理负责人立即按程序上报，并落实专人跟踪员工就诊情况。

(3) 对现场员工全面排查，与可疑症状员工密切接触的人员及时带至工地隔离室进行临时隔离观察，并专人看护；若可疑症状员工经诊断排除后即解除隔离。

(4) 项目部对可疑症状员工所在寝室或活动场所进行彻底消毒。

(5) 区安监站接报后，立即安排专人跟踪，并督促项目部落实人员排查及隔离措施。

4.2.2 疑似病例处置

(1) 可疑症状员工经医疗机构诊断为疑似病例后，按规定送至定点医院隔离治疗。

(2) 项目疫情应急管理负责人立即按程序上报，并落实专人跟踪相关情况。

(3) 对排查出的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按照要求送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实施隔离。

(4) 项目部按区疾控中心要求对疑似病例及密切接触者活动范围进行消毒等相应处置，并合理调整施工计划。

(5) 区住房城乡建委接报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程序上报；由委分管领导牵头，安监站、质监站负责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隔离措施，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全面排查，进一步完善项目部疫情管控措施。

4.2.3 确诊病例处置

(1) 可疑症状员工经医疗机构确诊为新冠肺炎患者的，项目部应立即按程序上报，立即全面停工，立即封锁进出口，对患者所在宿舍及班组立即封锁隔离，其他员工按班组在现场划定的不同区域内待命。

(2) 施工单位负责人牵头，组织企业及项目部立即开展人员排查，对排查出的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按照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送指定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隔离，其余人员按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处置。

(3) 项目部应在区疾控中心的指导下积极开展疫情防控，服从各项防控工作安排。

(4) 区住房城乡建委接报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程序上报；由委主要领导牵头，在区疫情防控指挥部领导下做好防疫应急处置的行业监管工作；安监站、质监站负责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隔离、停工、整改措施，责令疫情发生施工单位对所有项目部开展全面自查，进一步查漏补缺完善防疫管控措施。

5. 后期处置

5.1 出现确诊病例的建筑工地，在疫情防控结束后，必须全面彻底整改，符合要求后方可复工。

5.2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项目部各参建单位积极配合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开展后续调查。

5.3 区住户城乡建委根据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调查处理意见落实行业监管职责，举一反三加强全区建筑工地疫情管控。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